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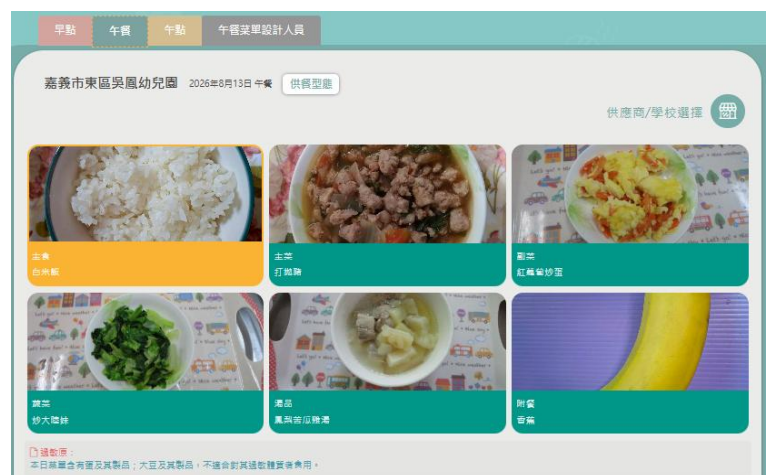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立幼兒園餐點食材登錄及過敏原標示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落實登錄及標示相關資訊，守護幼童健康

嘉義市立幸福、吳鳳、復國等 3 所幼兒園（下稱幼兒園）為均衡幼童營養，設有廚房供應幼童早點、午餐及午點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幼兒園未於寒、暑假加托服務期間落實登載餐點食品供應資訊，且官網公告之部分食材未完整標示過敏原醒語資訊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落實登載及標示相關資訊，周延食品安全管理。

審計室指出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、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，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，應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，且為保障具過敏體質幼兒之健康，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於菜單標示注意易引起過敏之食物，如甲殼類、芒果、花生、牛奶、羊奶、蛋、堅果類、芝麻、含麩質之穀物、大豆、魚類、使用亞硫酸鹽類等及其製品等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4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幼兒園於寒、暑假加托服務期間所供應早點、午餐及午點之食品項目、食材產地與有無過敏原等醒語資訊，均未登載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，且幼兒園官網按月公告之餐點表亦未完整標示易引起過敏食物（如花生、芝麻、含麩質之穀物及可能使用亞硫酸鹽類之乾燥蔬果等），審計室遂於 115 年 1 月函請各該幼兒園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幼兒園已分別於 115 年 1 月、7 月登載寒、暑假加托期間供應之食品項目，並於官方網站公告之餐點表標示易引起過敏食物材醒語資訊，以周延食品安全管理，並守護幼童健康。

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暑期餐點登錄情形
（擷取自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）